

Onewo Inc.
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2)

薪酬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七條 主席負責領導薪酬考核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時間、製作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匯報。薪酬考核委員會下設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協助主席安排會議時間、製作會議議程及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考證人員的有關資料，籌備薪酬考核委員會會議，監督薪酬考核委員

(四) 以下兩者之一：

1.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根據薪酬制度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2.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薪酬制度後，根據薪酬制度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五) 審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及因董事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六)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九)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不時修訂的對薪酬委員會職責權限的其他相關要求。

第十一條 薪酬考核委員會制訂的薪酬計劃或方案，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的，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二條 薪酬考核委員會須應董事長的邀請由委員會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授權代表出席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

第十三條 薪酬考核委員會應按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要求，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公司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第四章

第十七條 在董事長、薪酬考核委員會主席或兩名以上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應當召開薪酬考核委員會臨時會議。薪酬考核委員會主席應當自接到提議後三日內，召集並主持臨時會議。如遇情況緊急，需要薪酬考核委員會即刻做出決議的，為公司利益之目的，可在當天通過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專人送達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委員會主席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十八條 薪酬考核委員會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該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主席可委託另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條 薪酬考核委員會會議應由半數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或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書面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薪酬考核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超過半數同意方為有效。

第二十條 薪酬考核委員會會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進行(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可與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也可以採用非現場會議的通訊方式召開。

第二十一條 薪酬考核委員會會議表決可採取舉手、投票、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第二十二條 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薪酬考核委員會會議可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書面議案以電子郵件、傳真、特快專遞或專人送達等方式送達全體委員。委員對議案進行表決後，將原件寄回公司存檔。如果簽字同意的委員符合本工作細則規定的人數，該議案即成為委員會有效決議。

第二十三條 工作小組成員可列席薪酬考核委員會會議，公司總經理可列席薪酬考核委員會會議，必要時薪酬考核委員會可以邀請公司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四條